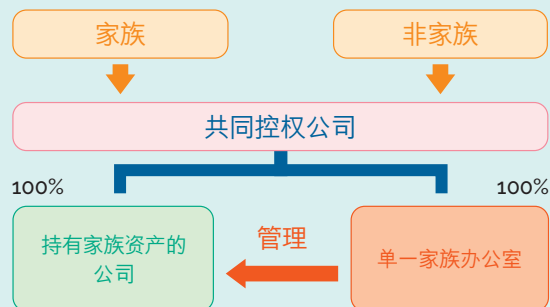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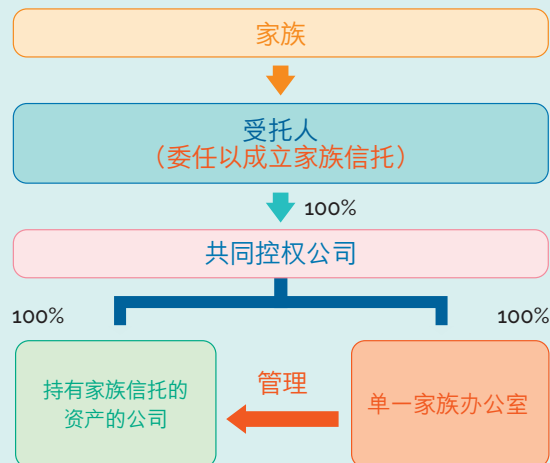
拥有权结构

单一家族办公室如具有以下例子中的拥有权结构，便无需申领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下的牌照。

1. 属由家族和非家族成员持有的另一家公司全资拥有的公司



2. 属由受托人(获家族委任以成立家族信托)全资拥有的另一家公司全资拥有的公司



证监会致力于以高效、透明和贯彻一致的方式，担当本港金融市场把关者的角色。

一般来说，如单一家族办公室并非在香港经营受规管活动的业务，便无需申领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下的任何牌照。

例如，家族办公室

- 以收回成本的方式营运（即除了发还营运开支外，并无任何收入）；或
- 并不是以赚取利润为目标。

证监会无意将监管范围扩大至涵盖这些单一家族办公室。

然而，多家族办公室较有可能需申领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下的牌照，因为这类家族办公室通常是作为商业实体营运。它需申领哪类牌照，取决于它在香港所提供的服务。

如欲了解更多详情，



参阅证监会的
《发牌手册》



浏览简易参考
指南系列

发送电邮至 enquiry.familyoffice@sfc.hk
致电 2231 1222



家族办公室

有关发牌规定的
简易参考指南





你的家族办公室是否需申领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下的牌照？

家族办公室是否需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申领牌照，取决于三大因素，而所有因素必须同时存在，才会引致申领牌照责任：

- 由家族办公室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一类或以上受规管活动；
- 家族办公室正作为一项业务营运；及
- 有关业务是在香港经营。

在以下两个相关豁免情况下，家族办公室无需遵守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下有关资产管理活动的牌照规定：

- 服务乃仅就集团的资产而向集团公司（以全资拥有的方式持有）提供；及
- 活动乃附带于根据《受托人条例》注册的信托公司的信托服务。

单一家族办公室

从申领牌照的角度而言，为切合某单一家族的成员的投资需要而设立，及并不是作为一项业务（例如，单一家族办公室仅获家族发还营运开支）或以赚取利润为业务目标而营运的单一家族办公室安排，在一般情况下不应被视为经营业务。

就监管的目的而言，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没有界定家族、家族办公室及甚么血缘或法律关系会构成家族成员关系。因此，单一家族办公室：

- 可为非家族成员提供服务而无需申领牌照；及
- 可享有更大灵活性，以就其提供的服务厘定法律形式和营运架构。

请参阅本单张所载关于家族办公室的拥有权结构的例子。



两个或以上的家族办公室共用办公室处所及行政基础设施，不会自动触发申领牌照责任。

多家族办公室

多家族办公室顾名思义是为多于一个高资产净值家族提供服务，通常是作为商业企业而设立及营运。因此，这类家族办公室在香港提供服务之前，相当可能需取得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下的牌照。

多家族办公室普遍需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取得以下类别的牌照：

- 第1类（证券交易）
- 第4类（就证券提供意见）
- 第9类（提供资产管理）

如家族资产包括期货或期权合约，该家族办公室可能同时需就以下受规管活动申领牌照：

- 第2类（期货合约交易）
- 第5类（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）

